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乐师院委〔2016〕99号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落实 党建责任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，从制度上规范党建工作，永葆党的先进性，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推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围绕学校综合改革转型发展，着眼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促进党建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建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，统一负责，坚持从严治党党的方针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，谁主管谁负责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落实，同检查考核，两手抓，两促进。

第二章 责任内容

第四条 学校党委及其成员的工作责任

(一) 学校党委的工作责任

1.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校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，培养德才兼备、身心健康、职业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。

2.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，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。

3.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监督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。

4.按照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。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5.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。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

和业务知识。

6.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。

7.领导学校的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8.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，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。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党委书记的工作责任

1.全面负责学校党建工作，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抓好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。

2.认真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指示，自觉维护党的权威，保证政令畅通。

3.带头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做到带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，带头思考分析，带头写心得体会。

4.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加强班子团结，发挥班子整体功能。

5.带头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6.每年召开1至2次党委会议研究党建工作，不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，并根据上级有关部署，适时提出工作要求，对提交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解决。

(三) 党委副书记的工作责任

1.学校党委副书记要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工作，抓好学校党委决议、重大活动和具体工作的落实。

2.具体指导党委各部门及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围绕党委中心任务和重要部署开展工作。

3.要经常深入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调查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指导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做好工作。

4.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中反映出的热点、难点和倾向性问题，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报告，并提出工作建议。

5.具体负责指导统一战线、工会、群团开展工作。

(四)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责任

1.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对分管的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2.认真执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同谋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3.认真执行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，负责了解、检查、督促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和工作部署在分管或联系单位的落实情况。每季度至少深入分管或联系单位1次，具体指导党建工作。

(五)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，认真执行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

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分管的工作积极开展调研和思考，适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好分管的工作。

第五条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工作责任

(一)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工作责任

1.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在实践中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

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监督、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、决议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。

2.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。积极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3.按计划组织好二级中心组学习，坚持每年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。

4.抓好基层党建工作。坚持党务公开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；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领导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严格执行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；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

5.改进党的作风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。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

6.领导本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7.领导本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分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的工作责任

1.负责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负责召集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、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，向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、党员大会、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2.提出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工作计划，布置、检查、督促委员和所属各党支部的工作，并检查其计划、决议和上级决定的执行情况。

3.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

设。

4. 加强本单位制度建设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，支持行政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5. 负责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管理。

6. 具体负责指导本单位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分工会、统战、群团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党总支副书记的工作责任

1. 协助党总支书记开展工作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，负责所在单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党建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2. 负责具体指导分团委、学生分会等开展工作。

3. 党总支书记出缺时，主持党总支工作。

（四）二级党组织其他党员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责任

切实履行党建工作“一岗双责”，在研究分管的业务工作时同步研究党建工作，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。

第六条 党支部的工作责任

（一）党支部的工作责任

1. 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团结师生员工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学习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2. 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。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按时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认真组织党员党性分析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，并检查执行情况。

3.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。

4.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5.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，维护党员和师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二）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责任

1.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议；组织发动党员和师生，保证完成党的各项任务；主持研究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及时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提交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决定。

2.认真抓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；了解掌握党员、师生的思想动向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3.主持召集支委会会议和支部党员大会，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了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反映，按时向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总支报告工作。

4.抓好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按时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认真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第三章 责任考核

第七条 学校党委执行党建责任制的情况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考核。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执行党建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。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学校

党委及时召开会议，研究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。对党支部执行党建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，各党总支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落实党建责任制的情况，结合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进行年度报告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向学校党委报告，党支部向所在党总支报告，接受指导和监督。

第九条 将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纳入党建绩效考核，与干部绩效考核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相结合进行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员干部的奖励处分、选拔任用和对基层党组织、党员的奖励处分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，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接受党员的监督和评议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具体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党支部、党员领导干部不落实或不正确落实党建工作责任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其责任：

（一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决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，在推进本单位工作或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，出现重大失误，造成严重损失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
（二）党的建设缺失，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，不坚持严格的组织生活制度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；

(三)全面从严治党不力，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四)维护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不力，本单位违规违纪行为多发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(五)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、不扎实，本单位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；

(六)其他不履行党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对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党支部追究责任的方式包括：

(一)检查。对落实党建责任不力、情节较轻的，责令相应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党支部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。

(二)通报。对落实党建责任不力、情节较重的，责令相应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党支部进行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(三)改组。对不落实党建责任，严重违反党的纪律、本身又不能纠正的，予以改组。

第十四条 对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追究责任的方式包括：

(一)通报。对落实党建责任不力的，给予严肃批评，责令其进行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(二)诫勉。对失责、情节较轻的，以谈话的方式进行诫勉。

(三)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。对失责、情节较重，不适宜担任现职的，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降

职、免职等措施。

(四) 纪律处分。对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追究纪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党建工作责任追究的程序参照《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问责实施办法》(乐师院委〔2014〕19号)第四章规定，由纪委办、监察处牵头，组织部协助办理。

第十六条 实施党建工作责任追究，要实事求是，明确责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，确保责任制的落实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